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鑫盛”)因经营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66,000万元，借款期限5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金额连带责任担保，中交鑫盛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公司曾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852,057.01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627,519.01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24,538万元。

公司此次为中交鑫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1,627,519.01	79,375	66,000	145,375	1,482,144.01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224,538	0	0	0	224,538
合营或联营企业	163,161.23	0	0	0	163,161.23
合计	2,015,218.24	79,375	66,000	145,375	1,869,843.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继孝

成立时间：2020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24栋1楼3-092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35%，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中交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

中交鑫盛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中交鑫盛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	333,306.58	79,212.69	254,093.89	15,070.17	-2,183.36	-1,639.64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333,513.97	79,510.03	254,003.94	773.63	-119.93	-89.9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中交鑫盛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房地产开发贷款66,000万元。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交鑫盛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交鑫盛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中交鑫盛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中交鑫盛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1,234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56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91,206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118%。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等3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12,369.86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8,329.04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373.73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667.09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2,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47,065.5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59,435.36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洋

注册资本：30,303.03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9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33%，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306%，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267%，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427%。

经营情况：四川雅恒正在对成都花屿岛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9,9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4,752平方米，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截至2023年12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8.03亿元。

四川雅恒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38,673.57	6,086.80	12,201.05	-1,307.81	-1,317.62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36,991.63	5,522.20	1,943.44	-557.25	-564.60

四川雅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以外，公司对四川雅恒无其他财务资助。

(二)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7.3684%，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9.91%，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2.6316%，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5%，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4%。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0,6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714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3.61亿元，截至2024年3月末，项目部分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7.38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香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23,392.49	-44,364.25	194.26	-25,210.45	-25,209.55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132,060.27	-44,404.49	0.65	-38.76	-40.24

佛山香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佛山香颂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34,518.67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伍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83号G座25层250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拆除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余超

注册资本：78,000万元港币

成立时间：2006年07月12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19号

经营范围：在成都市双流县麓山大道二段(地块号：成都市双流县SLP-(2006)-04)从事普通住宅开发及酒店建设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构成：俊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力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5月1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2658(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

股东构成：曲水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广州广骏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引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2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赛迪路2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萍乡港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重庆同彩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

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五)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广州雅居乐花园会所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股东构成：勇富集团有限公司GRACE HOME GROUP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0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六)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力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301-F2658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

股东构成：曲水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股权，广州广骏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股权。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七)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海龙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1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股东：萍乡祥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9%股权，广州恒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01%股权。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八)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出资额：462.09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8日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608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郑达等自然人。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四川雅恒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8,329.04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二)与佛山中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合计为1,373.73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三)与佛山香颂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667.09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40,074.48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520%；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05,117.4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51%；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34,957.05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69%。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优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5日，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优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优彩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如再次触发“优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优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优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优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00.00万张，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4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优彩转债”，债券代码“12707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2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5元/股，2023年10月9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自2023年10月9日起，优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5元/股调整为7.20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4年6月13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40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自2024年6月13日起，优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0元/股调整为7.15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优彩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已触发“优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优彩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如再次触发“优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优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优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优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7.9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8,724股，占公司总股本183,009,600股的0.56%，最高成交价为19.9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9,999,097.7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24日，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8,7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40,000.00	67.50%	124,558,724.00	68.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69,600.00	32.50%	58,450,876.00	31.94%
总股本	183,009,600.00	100.00%	183,009,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8,72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其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1.05%-2.4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3.45%	是	327,671.23
2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2.5%	是	308,219.18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72%	是	111,780.82
4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29日	1.24%	是	60,284.38
5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30日	3.70%	是	191,183.56
6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C23N80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4年02月07日	2.60%	是	125,369.86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5月29日	2.90%	是	715,068.49
8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2.37%	是	119,473.9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07)	保本浮动收益、谨慎型	2,5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2.40%	是	100,273.97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2日	1.60%或2.74%或2.84%	否	—
1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1.05%-2.40%	否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